

证券代码：831380

证券简称：地矿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行为，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通过投入货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债权或无形资产等资产或权益，获得相应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或其他相关权益的

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房产、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技术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工程或项目等生产经营性项目和非生产经营性项目；

（二）股权投资。包括以货币资金、非货币性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持有股权、债权等）作价出资，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的经济行为，包括出资设立公司、参与增资扩股、股权收购、债转股、兼并等；

（三）矿业权投资，包括勘查投资、矿权收购和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矿权维护费用以及资本化费用；

（四）其他投资。除前述规定以外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科技研发、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是指公司全级次企业在境外开展的前述投资项目（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额，是指企业完成一个项目所需的资产、权益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涉及股权投资的，投资额是指认缴出资额、股权交易对价和后续需要持续投入的金额。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简称全级次企业）的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研、立项论证、可行性研究及评审、审批核准、投资实施以及投资权益的确认、处置等活动。

第五条 公司投资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主业原则。投资必须符合公司及权属公司主业定位，突出主业。公司主业是指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二）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安全环保政策、用地政策等。

（三）效益性原则：投资项目必须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履行社会责任、创造社会效益。

（四）发展性原则：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以高质

量投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科学性原则：投资必须履行市场调研、立项论证、可行性研究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有关技术要求，从实际出发，做到科学决策、科学管理。

（六）安全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贯穿投资活动的全过程，最大限度控制项目风险，制订和落实风险应对预案，保障投入资金、人员、技术等要素的安全。

第二章 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公司党委为投资决策前置研究机构，主要负责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是股东会。主要职责：

- （一）审定公司及权属公司上报的职权范围内的特别重大的投资项目；
- （二）审定与投资相关的其他特别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是重大投资决策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公司投资规划和计划；
- （二）审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 （三）审议公司及权属公司上报的应提交股东会审定的特别重大投资项目；
- （四）审定公司及权属公司上报的股东会授权范围或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投资项目。

- （五）审议或审定与投资相关的其他特别重大事项。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日常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公司投资规划和计划；
- （二）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 （三）审定公司及权属公司上报的一般投资项目；
- （四）审定与投资相关的一般事项。

第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审查委员会（简称“投审会”）。投审会是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的参谋机构，对需要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初步审议，并在总经理办公会的投资决策审议活动中提供建议。投审会主任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兼任，成员由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公司投审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发展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投审会投资管理的具

体日常工作。

投审会主要职责：

（一）审查公司投资规划和计划；

（二）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三）审议公司需决策或权属公司申请核准的投资事项立项建议及投资决策事宜，为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及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意见；

（四）审议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其他相关事项。

投审会成员部门在投资论证决策过程中应发挥协同联动效益。各委员应勤勉尽职，对决策投资事项在部门职责审查基础上充分发表意见建议。

第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投资活动中的主要职责：

（一）产业发展管理职能部门是公司投资管理归口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决策阶段程序性工作负责，具体承担投审会日常事务工作。主要职责：

1. 牵头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2. 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3. 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策划、报批、备案、实施与监管；

4. 负责公司主要产业发展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筛选工作，提出项目投资的初步建议，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投资项目立项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5. 负责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实地考察论证、资料分析、效益及可行性研判等，组织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及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价；

6. 对公司本部及权属公司上报投资项目建议书提出初审意见，按程序和规定对投资项目立项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7. 负责对公司已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跟踪督导，建立投资后评价体系，组织实施重大、典型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8. 指导、监督和检查各权属公司的投资工作。

（二）技术管理职能部门是对投资项目的资源可靠性、建设条件、技术先进性、工艺实现性、产品方案等开展分析审查的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对拟投资矿业项目资源可靠性进行论证，对资源远景进行评价；

2. 负责组织对矿业权价值预评估，参与商务谈判；
3. 负责对报审项目的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设计与工艺技术、原材料燃料供应、场址选择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和评价；
4. 负责项目投资决策通过后建设实施阶段管理。

（三）融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是投资活动中的融资和财务管理归口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和经济效益评价、制定融资方案、资金计划等，并提出审查意见；
2. 负责组织项目投资概预算审核；
3. 负责项目融资、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
4. 牵头组织投资活动中涉及的资产评估、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审计等；
5. 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管理；
6. 负责督导项目建设中的固定资产采购管理。

（四）安全环保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进行分析审查；
2. 指导项目投资主体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五）综合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及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审议投资事项的议题议案、会务工作、资料归档；
2. 负责对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项目的备案管理；
3. 配合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做好维护及服务。

（六）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审议投资事项的议题议案管理、会务工作、资料归档；
2. 组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归口公司股权管理，负责公司、权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股权受让、产权登记、股权信息台账建立健全等工作；

（七）风险审计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管控及管理；

2. 对权属公司投资项目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审查，出具风险审查报告；
3. 牵头开展重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或审查工作；
4. 负责法律事务管理与服务，组织开展或督导尽职调查，并对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的完整和充分性、相关协议条款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5.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审计、巡察、效能监察，落实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八）人力资源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投资事项所涉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相关方案制定或审查。

（九）党群监察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审查公司、权属公司投资活动中的党组织对重大投资决策前置研究相关情况。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资监管要求具体负责规范科学决策、高效组织实施、客观总结评价、依法接受监管。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程序，结合公司实际，编制公司投资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管理机构。

第三章 投资计划与执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计划管理，编制年度投资计划遵循以下导向及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贵州省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行业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产业政策导向。

（二）符合贵州省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向、省国资委制定发布的国资国企相关规划导向。

（三）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规划导向、主责主业要求及“链主”企业培育发展导向。

（四）符合集团投资项目监管清单（下称集团投资监管清单）要求。

（五）符合自身投资能力，注重与财务预算相衔接，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水平。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全级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非主业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确有必要突破比例要求的，有关企业要以书面请示逐级上报并最终经集团公

司核准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偏差率原则上不超过 20%，若需新增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或重大投资项目发生变更，主体企业需在明确项目决策意见后履行计划调整审核程序并报请公司审批，其中达到集团投资监管清单要求的，公司将呈请集团公司核准；涉及股权投资计划调整的，当年 8 月底前根据要求履行完毕各层级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公司于 9 月 20 日前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以书面请示报集团公司核准。

第四章 财务评价指标

第十四条 公司结合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投资事项立项、决策阶段形式要件清单并核对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生产经营性投资项目，财务评价重点参考财务内部收益率、总投资收益率、年均营业收入、年均利润总额、投资回收期等评价指标及投资项目对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其中，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应大于或等于基准收益率。非生产经营性项目重点核查必要性和协同性，项目规模、标准以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第十五条 基准收益率是投资监管的基本依据。公司综合考虑资金成本、风险报酬和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等因素，对主业涉及的行业分别测算本企业基准收益率，并以市场期望回报率、投资风险系数、债务资本成本、资产负债率等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测算收益率浮动区间。

第十六条 公司对基准收益率的测算及其调整按程序报集团公司核准。公司基准收益率适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2 年。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发生重大调整或技术、市场等核心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经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请示向集团公司报送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投资立项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和各权属公司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自主决策项目）、对外股权并购投资（含自主决策项目），原则上均需要履行投资立项决策程序，项目立项通过后才能进入可行性研究和投资决策阶段。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其他类投资，除另有规定或投资主体单位认为有必要外，可不履行投资立项程序。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的生产经营性投资项目，原则上均需要履

行投资立项程序。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分公司内部立项和法定报批立项。投资主体单位法定报批立项，应根据《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将拟投资项目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请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 需要公司核准的投资项目，权属公司在履行内部立项决策程序后向公司报送以下立项材料：

- （一）拟投资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文件；
- （二）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或同等深度的其他方案、报告）；
- （三）权属公司内部立项决策程序支撑文件（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四）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内部立项按照投审会审查通过、报请党委会研究同意、提请总办会审定后下达批复文件的流程决策；对于需要集团公司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公司完成内部立项程序后，报请集团公司。

第二十一条 列入集团投资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投资决策程序完成公司内部投资立项后以书面请示报集团公司。经集团公司批复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报请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立项请示。重点说明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预计总投资及收益、所属行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项目定位及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地方政府配套支持措施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 （二）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或同等深度的其他方案、报告）。
- （三）公司内部立项决策文件（会议纪要等）。
-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六章 投资决策阶段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全级次公司应做好投资项目的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新实施的投资项目，应深入进行原材料、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所有报批核准投资事项均需提供投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无可靠技术

来源及相关专业支撑或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为合理控制中介费用，对技术来源可靠、具备专业能力支撑、能充分论证必要性及可行性的投资事项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自行组织编制投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决策阶段将根据上报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公司履行审批许可在先、投资主体单位履行法人治理线决策程序在后。

第二十四条 各级投资管理机构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应形成决策文件，参与决策人员所发表意见应如实记录、签字，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核准权限，执行集团投资监管清单。

第二十六条 集团投资监管清单列入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投资；集团投资监管清单列入特别监管类项目，公司应报集团公司核准，实行核准管理；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投资能力自主决策、自担责任，向集团公司报备。

第二十七条 列入集团投资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集团公司报送以下材料：

（一）投资项目请示。包括项目概况、投资必要性及效益分析、决策程序以及其他事项；

（二）安全、环境评估以及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财务意见书；

（六）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主要包括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若需提请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的、需附投资主体单位董事会决议（如董事对项目有保留意见的，须提供书面材料）；

（七）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八）合作方的资信证明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或意向性文件（注：属合资、

合作项目的)；

(九)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直接投资主体需对上报核准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作出承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 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列入集团投资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股权投资项目，相关企业应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向有权核准单位报送以下材料：

(一) 股权投资请示。内容包括投资必要性及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资金来源，决策程序（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若需提请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的、需附投资主体单位董事会决议）以及其他事项；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论证方案；

(三) 相关方内部决策文件；

(四) 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

(五) 企业（股权投资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 尽职调查报告（包括财务、法律、技术、安全和环保等方面）；

(七) 出资协议文本或收购（受让）股权协议（合同）；相关文本不得存在易造成控股不控权和公司治理僵局的条款。

(八) 相关方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文件），如涉及矿业权作价入股的应提供矿业权评估报告或以账面成本作价的支撑依据。

(九) 法律意见书。

(十)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直接投资主体需对上报核准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作出承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一) 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企业新设独资子企业的，无须提供本条第（四）、（六）、（七）、（八）项涉及资料；新设全资、合资子企业的，无须提供本条第（四）、（六）、（八）项涉及资料。

第二十九条 列入集团投资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活动），除

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有关投资目标国（地区）及目标市场的综合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有关投资目标国政治、外交、宗教信仰、民族、文化、法律、经济、市场、环保、税费政策、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发展阶段及趋势等背景状况的全面评估和对策措施；

（二）境外投资项目（活动）专项风险评估及防控报告；

（三）投资项目（活动）合作各方拟签订的协议草案；

（四）属于并购重组项目（活动）的，应提供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及并购重组方案；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应出具至少具备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条件的资源勘查报告及外部专家评审意见；

（五）境外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合规管理负责人基本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条 权属公司需要公司核准（含公司本级）的投资事项决策，重点视项目投资额情况，对应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权限相应提请投资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流程：

（一）报审。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本公司拟投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权属公司拟投资事项（项目）完成内部审议流程后，将投资事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纪要或决议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

（二）审查。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事项进行可行性分析和充分论证，投资项目资料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形成投资意见，提交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形成投审会审查意见及是否进一步提请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结论意见。

（四）审定。对投审会审查通过且完成了审查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项目，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再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按决策权限分级审定。需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董事会可要求相关专委会预审、审议过程中应提交相关审查意见。

（五）批复。对审定通过的项目，由牵头主管部门起草批复文件，报公司主要领导签发。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由权属公司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及内部决策后，向公司上报关于投资项目备案的报告，随附项目可研报告、内部决策的相关纪要文件等。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以合规管理、风险防范为重点，规范完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化监控，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公司对权属企业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全面系统分析和梳理投资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进行系统分析，制定风险防控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应开展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并形成专项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并购等重大股权投资项目风险防控，严格执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开展专项风险评估，科学研判并购项目价值，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研究论证，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避免企业规模盲目扩张。

第八章 投资实施阶段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完成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之后，实施阶段需政府发展与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需按行政许可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法人制度、项目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实现质量、造价、工期的控制目标。

第三十九条 在集团公司要求和指导下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各层级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

进行适时报告、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公司按规定向集团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各层级企业对正式上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条 公司应强化投资项目过程管理，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再决策。若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一）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资源、技术路线、经济效益等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二）投资额、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

（三）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的总投资概算超出可研报告的总投资估算、或者施工图设计的总投资预算超出初设总投资概算的。

（四）项目由于设计变更、政策调整、价格波动、地质条件或技术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预算（上报备案或核准的投资金额），调增减幅度超过（含）10%。

（五）对因设计、投资额及资金来源构成等进行重大调整，预计将对项目经济可行性主要指标带来负向影响，或直接导致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六）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七）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八）项目完成投资决策、核准相关程序后超过2年未启动实施。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明显触及《贵州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修订）》所列违规投资情形的。

（十）需报告决策机构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第四十一条 投资主体单位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至公司归档。项目档案应包括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审批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政府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开工报告、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

（二）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会审及变更资料、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三）资产处置情况、资金往来、资金筹措和经济担保等情况；

（四）其它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它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统计资料等。

第九章 投资项目的退出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项目退出机制，对出现下列情形的投资项目实施退出：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已完全失去继续实施条件的；

（二）由于技术条件和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已完全失去继续实施必要性的；

（三）股权投资的目标企业生产经营恶化，出现连续亏损，长期无投资回报，预期将严重损害公司投资权益的；

（四）股权投资项目运行良好，达到或超过公司预期收益，按照投资计划安排，应当及时退出的；或者完成特定目标任务的。

（五）公司认为应当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投资项目管理单位认为投资项目应当实施退出，应及时制定《投资退出方案》，《投资退出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退出方式；

（二）退出时机的选择，以及操作计划；

（三）项目损益的预测；

（四）其他需要揭示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投资项目管理单位向公司报送关于退出项目的报告并附《投资退出方案》；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按原审批流程审批，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

目，按原备案程序备案。

第四十五条 获取批准或备案同意退出的项目，由投资项目管理单位按照退出方案开展退出工作；投资退出完毕，项目结束，投资管理机构编制《项目总结》，连同所有项目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立卷归档。

第十章 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四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的时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原则上在项目完工投产（或竣工验收）6-18 个月内开展并完成。个别重大建设项目视情况开展中间评价，即在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前时段内任选一时点进行阶段性后评价。股权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在实施完成且企业运行一年后开展后评价。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全级次企业实施且投资额达到以下额度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开展项目后评价。

- （一）主业投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二）非主业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三）境外投资（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本部投资项目后评价由公司投资管理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融资财务部、风险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参与；权属投资项目后评价由权属公司投资管理机构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公司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及权属公司投资管理机构应加强项目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建立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各个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资料和数据。

第四十九条 项目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按集团规定须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后评价：

- （一）主业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
- （二）非主业投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三）巡视巡察、审计及日常监管监督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
- （四）集团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认定有必要开展（提级开展）后评价的项目。

第五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或集团公司根据投资监管清单、国资监管制度明确（或实际工作需要专门指定）的投资项目，公司应

在项目后评价工作完成后的 60 天内将经董事会审议后的项目后评价报告报集团公司，与后评价相关的专题报告、资料可附在报告之后。

第五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是评价企业董事会、经理层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究能力、决策能力和履职能力，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和依据。投资主体企业董事会应审议项目后评价报告，有关经验教训、对策建议应作为企业编制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管理决策、强化投资管控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公司及权属投资主体企业应结合项目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后评价报告列示的重大问题；涉及整改的，要认真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列示的问题已经产生资产损失的，企业应及时组织开展损失核定工作。

第十一章 投资的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权属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应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原则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

项目档案应包括投资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报告、电子文档、影音制品、实物等涵盖项目论证、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的资料。

上述所有资料原件由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归档并交公司档案管理职能部门保管。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全级次企业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根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78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州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黔国资通法规〔2019〕158 号）、《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修订）》（西能发〔2024〕1 号）等制度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个人）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地矿股份发〔2024〕5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